

汕头市科学技术局

编号：20250144

退回财政资金通知书

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 2017 年承担的“超轻型固定翼无人植保机关键技术研究及在精准农林业的广泛应用”项目（项目编号：2017B010117002），获得省级财政支持资金 300 万元，财政资金已拨付 180 万。

根据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“以 CD22 为靶点治疗 B 细胞肿瘤的 CAR-T 技术研究与开发”等项目终止的通知》，你单位承担的上述项目已作终止结题处理，并需退回财政资金 180 万元（大写：壹佰捌拾万元整）。为保障该财政资金退回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于本通知送达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退回财政资金金额：180 万元（大写：壹佰捌拾万元整），并于退款时备注退款单位及项目名称。退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汕头市科学技术局

账号：445006000010149011167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汕头分行长平支行

二、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

提出书面陈述或者申辩意见。逾期未提出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，我局将依法做出行政决定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市科技局监督服务科，0754-88426619

通讯地址：汕头市海滨路 12 号（邮编：515031）

